

樹德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專班解約或停止契約機制要點

113年1月5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推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

113年11月28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推動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樹德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，訂定本校產學攜手合作專班(以下簡稱本專班)解約或停止契約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專班學生不得申請休學。並且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視同解約或終止契約，喪失本專班學生學籍及合作事業單位工作之機會。
 - (一)學生被學校退學。
 - (二)學生於工作職場中若因違紀或瀆職等重大狀況，被合作廠商退職。
 - (三)學生自行申請退學或轉學。
 - (四)學生申請停止實習或離職。
- 三、依據「產學攜手」之精神，學生在學校學習期間必須同時至合作事業單位實習，因此若有前點情形發生者：
 - (一)學生被學校勒令退學，自動喪失在本專班合作事業單位工作之機會。
 - (二)學生被合作事業單位退職，經學校輔導至其他廠商仍無法就職，則依學生意願辦理退學，或由學校輔導參加轉學考試。
 - (三)學生自行申請退學或轉學，則自動喪失在合作事業單位工作之機會。
 - (四)學生申請停止實習或離職，則退出本專班，依其意願輔導參加轉學考試。
- 四、發生前點情形之一者，必要時得通知學生家長會同處理。
- 五、學生如因特殊因素，而無法在原事業單位實習，經學校與原事業單位同意，方能申請解除契約及轉廠，惟須其他合作事業單位具實習崗位並通過面試者，方能轉廠。
- 六、學生如有解約或終止契約之情形時，其權利義務依與合作事業單位所簽契約辦理。
- 七、學生對解約或終止契約有爭議時，應提系務會議審議，並提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備查或處理。如仍有異議，則依學籍法、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規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規定未盡事宜，依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章則規定辦理。而本專班之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
- 九、本要點經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推動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